

#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忻开审管发〔2024〕9号

## 关于山西晨辉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锻压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晨辉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晨辉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锻压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忻州市忻州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内建设山西晨辉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锻压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约53458.43m<sup>2</sup>，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建设生产车间、原材料车间、研发中心及理化检测中心；水、暖、电、动力公用设施及变电室；办公楼；厂区道路硬化及厂区绿化，购置安装生产设备、起重设备、热处理设备；二期建设内容：购置安装生产设备、起重设备、热处理设备。一期建成后年产锻造操作机、装取料机等设备共80台；二期建成后年产锻造操作机、装取料机等设备共70台。项目总投资27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禁止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别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两台天然气加热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喷嘴，废气经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回火炉采用低氮燃烧喷嘴，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规定的排放限值。两台抛丸机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四个集中焊接区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四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四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规定的排放限值；刷漆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 2017 年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晋气防办[2017]32 号）规定的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锅炉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忻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各种机加工设备、热处理设备、锅炉和风机等，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设置封闭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铁屑、废钢丸、废焊丝、焊渣和除尘灰等暂存于原料库废钢暂存区，定期外售；设置危废贮存库用于暂存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机油、废淬火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2514t/a、二氧化硫：0.1074t/a、氮氧化物：2.353t/a、挥发性有机物：0.121t/a。

7、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

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要加强对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以及日常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5月17日



抄送：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山西天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晨辉重工科技有限公司